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3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1334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1334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1334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  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 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7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6/01/23 文  
交 摘 章  
17:03:54

115/01/26

